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类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092-YZLZ

项目名称: 广西农业农村发展“十五五”规划
及各产业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X 月 X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农业农村发展“十五五”规划及各产业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092-YZLZ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5]8331 号-0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0、011、012、013、014、015、016、017、018)

项目名称: 广西农业农村发展“十五五”规划及各产业规划编制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3654000.00 (各分标预算详见下表“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元): 同采购预算

采购需求:

分标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服务)需求”)
1	广西农业农村发展“十五五”规划	1项	70.8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十五五”规划工作的部署要求,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区目标,深入研判农情、区情,着力破解发展难题、创新发展思路、明确发展重点,高质量编制广西农业农村发展“十五五”规划及各产业规划编制项目等17个专项规划,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提供强有力支撑。……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2	广西“十五五”蔬菜产业发展规划	1项	19.2	
3	广西“十五五”粮油产业发展规划	1项	19.2	
4	广西“十五五”畜牧兽医发展规划	1项	22.8	
5	广西“十五五”饲料工业发展规划	1项	13.5	
6	广西“十五五”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	1项	10.8	
7	广西“十五五”渔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1项	22.8	
8	广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1项	13.5	
9	广西“十五五”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	1项	19.2	

10	广西智慧农业引领区发展“十五五”规划	1 项	19.2	
11	广西“十五五”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	1 项	19.2	
12	广西“十五五”种业发展专项规划	1 项	19.2	
13	广西“十五五”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	1 项	19.2	
14	广西“十五五”农业农村对外开放合作发展规划	1 项	19.2	
15	广西“十五五”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	1 项	19.2	
16	广西“十五五”休闲农业发展规划	1 项	19.2	
17	广西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规划	1 项	19.2	
说明： 1.投标人可就本项目 1 分标至 17 分标全部分标或部分分标进行投标，但其所投入的主笔最终只能参与一个规划编制。[说明：同一投标人在同一分标同时投入两个或以上规划编制小组的，该投标人所投该分标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每个分标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对各投标人其所投各分标综合得分进行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将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某投标人有 2 个（或 2 个以上）分标综合评分最高，则在保持各分标有效的情况下，同一投标人同一个规划编制小组将按 1→17 分标顺序优先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一投标人的不同规划编制小组可分别中不同分标，可以累计中标，最多可中 3 个分标。				
合同履行期限：提交最终服务成果时间 2025 年 11 月前。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说明：①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主笔必须是投标人联合体主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说明：①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主笔必须是投标人联合体主体）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要求，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每天上午__至__，下午__至__（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地点：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8 号

联系方式：韦含玉，17877922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771-2618199、0771-2618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俞瑶、刘诗施

电 话：0771-2618199、0771-261811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6. 本项目无核心产品，无进口产品。

7.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阶段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依据分标要求提供规划大纲（如有要求则提供），由各投标人对大纲字数准确率负责，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大纲字数进行复核，如发现超出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字数要求，将以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应标情形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

10.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 1 分标至 17 分标全部分标或部分分标进行投标，但其所投入的主笔最终只能参与一个规划编制。[说明：同一投标人在同一分标同时投入两个或以上规划编制小组的，该投标人所投该分标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1. 本项目共分为 17 个分标，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最多 3 个分标的中标供应商，处理原则如下：

每个分标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对各投标人其所投各分标综合得分进行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将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某投标人有 2 个（或 2 个以上）分标综合评分最高，则在保持各分标有效的情况下，同一投标人同一个规划编制小组将按 1→17 分标顺序优先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一投标人的不同规划编制小组可分别中不同分标，可以累计中标，最多可中 3 个分标，供应商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中标选供应商的情形达到 3 个，则在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其他分标将被推荐为未中标候选供应商，相应分标的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分标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及 单位	▲技术（服务）需求	预算 （万元）
1	广西农业农村发展“十五五”规划	1 项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部署要求，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区目标，深入研判农情、区情，着力破解发展难题、创新发展思路、明确发展重点，高质量编制《广西农业农村发展“十五五”规划》，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提供强有力支撑。 一、内容要求 （一）高水平编制《广西农业农村发展“十五五”规划》，围绕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区目标，规划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广西农业农村领域“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当前发展环境、发展机遇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结合广西要素禀赋优势，研究提出广西“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基本思路、总体目标、指标体系、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行动计划等。 （二）项目服务要深入开展前期调研，要研究透广西农业农村发展状况，形成前期调研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的发展思路、预设的指标体系和拟重点推进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等。 （三）项目服务的最终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学术价值和实际意义，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能指导广西“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 二、工作要求 1. 项目团队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和开展项目服务。要组织项目团队深入广西区内外开展调研，要定期或不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研究进展情况，要在提交研究成果的同时，提供主笔、参与写作人员名单。 2. 采购人对项目研究进行监督。 3. 项目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结项验收，评审会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评审专家费用由中标人从项目专项经费中列支。 4. 项目的研究最终被采用的研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不能做其他用途。	70.8

			三、成果提交材料要求 1. 《广西农业农村发展“十五五”规划》A4纸打印并装订，一式100份。 2. 《广西农业农村发展“十五五”规划》电子版(Word、PDF等格式)。	
2	广西“十五五”蔬菜产业发展规划	1项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十五五”规划工作的部署要求，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区目标，深入研判农情、区情，着力破解发展难题、创新发展思路、明确发展重点，高质量编制广西“十五五”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提供强有力支撑。 一、内容要求 (一) 高水平编制《广西“十五五”蔬菜产业发展规划》，围绕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区目标，规划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广西蔬菜产业领域“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当前发展环境、发展机遇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结合广西要素禀赋优势，围绕建设绿色优质生态蔬菜供应地，研究提出广西“十五五”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思路、总体目标、指标体系、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行动计划等， (二) 项目服务要深入开展前期调研，摸清广西蔬菜产业发展状况，形成前期调研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的发展思路、预设的指标体系和拟重点推进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等。 (三) 项目服务的最终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现实指导价值，提出促进广西“十五五”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四) 项目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坚持节约、效益、科学分配资金的原则。项目资金分配要有益于项目过程管理和成果管理，有益于出优质成果。 2. 坚持科学立项原则。项目的立项应当符合广西蔬菜产业发展需求。 3. 完整性原则。项目的申报、审核、评审和考评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实行完整的项目流程管理。 4. 监督的原则。采购人应当对所立项的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二、工作要求 1. 项目团队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和开展项目服务。要组织项目团队深入广西区内外开展调研，要定期或不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研究进展情况，要在提交研究成果的同时，提供主笔、参与	19.2

			写作人员名单。 2. 采购人对项目研究进行监督。 3. 项目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结题验收，评审会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评审专家费用由中标人从项目专项经费中列支。 4. 项目的研究最终被采用的研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不能做其他用途。 三、成果提交材料要求 1. 《广西“十五五”蔬菜产业发展规划》A4纸打印并装订，一式100份。 2. 《广西“十五五”蔬菜产业发展规划》电子版(Word、PDF等格式)。	
3	广西“十五五”粮油产业发展规划	1项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十五五”规划工作的部署要求，紧密围绕保障粮油安全、推动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入分析广西粮油产业发展现状、资源优势、面临挑战，精心编制广西粮油发展“十五五”规划，为广西粮油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指引。 一、内容要求 (一) 高质量编制《广西“十五五”粮油产业发展规划》，聚焦粮油全产业链，从种植、仓储、加工、流通等环节一体谋划，以保障区域粮油安全、提升产业竞争力为核心目标。规划编制内容涵盖(但不限于)对广西粮油产业“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全面评估，精准剖析当前发展环境、机遇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立足广西土地、气候等要素禀赋优势，深入研究提出广西“十五五”粮油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基本思路、总体目标、指标体系、主要任务以及重大工程和行动计划等。 (二) 项目服务需深入开展全方位前期调研，涵盖广西区内各粮油主产区及重点粮油企业，同时对标国内先进省份和相近省份粮油产业发展经验，形成高质量前期调研成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前瞻性的发展思路、科学合理的预设指标体系以及拟重点推进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等。 (三) 项目服务的最终成果应具备深厚理论基础、突出实践指导价值和较高学术水平，能够顺利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切实有效指导广西“十五五”粮油产业发展。 (四) 项目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坚持资金高效利用原则。合理分配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有助于项目各阶段管理及优质成果产出，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2. 坚持精准立项原则。项目立项紧密贴合广西粮油产业发展	19.2

			实际需求，具有明确针对性和现实意义。 3. 坚持流程完整性原则。项目的申报、审核、评审和考评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执行，实施全流程规范化管理。 4. 坚持全程监督原则。采购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管理，对研究成果进行严格评审验收。 二、工作要求 1. 项目团队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和开展项目服务。要组织专业团队深入广西区内外开展调研，要定期或不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研究进展情况，要在提交研究成果的同时，提供主笔、参与写作人员名单。 2. 采购人对项目研究进行全程监督指导。 3. 项目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结项验收，评审会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评审专家费用由中标人从项目专项经费中列支。 4. 项目的研究最终被采用的研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不能做其他用途。 三、成果提交材料要求 1. 《广西“十五五”粮油产业发展规划》A4 纸打印并装订，一式 100 份。 2. 《广西“十五五”粮油产业发展规划》电子版(Word、PDF 等格式)。	
4	广西“十五五”畜牧兽医发展规划	1 项	为了加快构建广西畜牧兽医行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十五五”规划工作的部署、《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区畜牧兽医行业发展情况，高质量编制《广西“十五五”畜牧兽医发展规划》，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区篇章提供强有力支撑。 一、内容要求 （一）高水平编制《广西“十五五”畜牧兽医发展规划》，规划编制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对广西畜牧兽医领域“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当前发展环境、发展机遇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结合广西要素禀赋优势，研究提出广西“十五五”畜牧兽医现代化发展的基本思路、总体目标、指标体系、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行动计划等。 （二）项目服务要深入开展前期调研，要研究透广西畜牧兽医发展状况，形成前期调研成果，包括（但不仅限于）初步的发展思路、重点任务、区域布局、保障措施等。 （三）项目服务的最终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学术价值和实际意义，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能指导广西“十五五”畜牧兽医发展。	22.8

			(四) 项目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坚持节约、效益、科学分配资金的原则。项目资金分配要有益于项目过程管理和成果管理，有益于出优质成果。 2. 坚持科学立项原则。项目的立项应当符合广西畜牧兽医发展需求。 3. 完整性原则。项目的申报、审核、评审和考评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实行完整的项目流程管理。 4. 监督的原则。采购人应当对所立项的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二、工作要求 1. 项目团队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和开展项目服务。要组织项目团队深入广西区内外开展调研，要定期或不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研究进展情况，要在提交研究成果的同时，提供主笔、参与写作人员名单。 2. 采购人对项目研究进行监督。 3. 项目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结项验收，评审会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评审专家费用由中标人从项目专项经费中列支。 4. 项目的研究最终被采用的研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不能做其他用途。 三、成果提交材料要求 1. 《广西“十五五”畜牧兽医发展规划》A4纸打印并装订，一式40份。 2. 《广西“十五五”畜牧兽医发展规划》电子版(Word、PDF等格式)。	
5	广西“十五五”饲料工业发展规划	1项	为了加快推进广西饲料工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广西饲料工业发展实际，高质量编写《广西“十五五”饲料工业发展规划》，为推进广西饲料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一、内容要求 高水平编制《广西“十五五”饲料工业发展规划》，规划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区域布局、保障措施等。 二、工作要求 1. 项目团队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和开展项目服务。要组织项目团队深入基层和有关生产企业开展调研，要定期或不定期向采购人报告规划编制进展情况。 2. 采购人对项目开展全过程进行监督。 3. 规划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不能做其他用途。	13.5

			三、成果提交材料要求 本项目需形成规划成果，提供《广西“十五五”饲料工业发展规划》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 A4 纸打印并装订，一式 40 份。	
6	广西“十五五”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	1 项	为了加快推进广西畜禽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区畜禽养殖、屠宰、肉品配送等情况，高质量编写《广西“十五五”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为推进广西畜禽屠宰行业发展提供政策依据。 一、内容要求 高水平编制《广西“十五五”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规划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发展现状、总体要求、产能布局、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二、工作要求 1. 项目团队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和开展项目服务。要组织项目团队深入基层开展调研，要定期或不定期向采购人报告规划编制进展情况。 2. 采购人对项目开展全过程进行监督。 3. 规划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不能做其他用途。 三、成果提交材料要求 本项目需形成规划成果，提供《广西“十五五”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 A4 纸打印并装订，一式 40 份。	10.8
7	广西“十五五”渔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1 项	一、内容要求 （一）结合广西渔业水域、岸线、陆域及周边条件，并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城乡规划、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水域滩涂养殖规划、沿海港口规划、旅游规划、生态红线等相衔接，确定广西渔业的发展方向、建设重点和建设目标，提出广西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思路、总体目标、指标体系、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行动计划等。 （二）项目服务要深入开展前期调研，要研究透广西农业农村发展状况，形成前期调研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的发展思路、预设的指标体系和拟重点推进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等。 （三）项目服务的最终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学术价值和实际意义，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能指导广西“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 （四）项目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坚持节约、效益、科学分配资金的原则。项目资金分配要有益于项目过程管理和成果管理，有益于出优质成果。	22.8

			2. 坚持科学立项原则。项目的立项应当符合广西农业农村发展需求。 3. 完整性原则。项目的申报、审核、评审和考评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实行完整的项目流程管理。 4. 监督的原则。采购人应当对所立项的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二、工作要求 1. 项目团队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和开展项目服务。要组织项目团队深入广西区内外开展调研，要定期或不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研究进展情况，要在提交研究成果的同时，提供主笔、参与写作人员名单。 2. 采购人对项目研究进行监督。 3. 项目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结项验收，评审会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评审专家费用由中标人从项目专项经费中列支。 4. 项目的研究最终被采用的研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不能做其他用途。 三、成果提交材料要求 1. 《广西“十五五”渔业高质量发展规划》A4 纸打印并装订，一式 100 份。 2. 《广西“十五五”渔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电子版(Word、PDF 等格式)。	
8	广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1 项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十五五”规划工作的部署要求，不断建设完善农业经营体系，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深入研判农情、区情，着力破解发展难题、创新发展思路、明确发展重点，高质量编制广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为广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一、内容要求 （一）高水平编制《广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规划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广西农业农村领域“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当前发展环境、发展机遇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结合广西要素禀赋优势，研究提出广西“十五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思路、总体目标、指标体系、主要任务和重大行动计划等。 （二）项目服务要深入开展前期调研，要研究透广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状况，形成前期调研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的发展思路、预设的指标体系	13.5

			和拟重点推进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等。 （三）项目服务的最终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学术价值和实际意义，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能指导广西“十五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 （四）项目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坚持节约、效益、科学分配资金的原则。项目资金分配要有益于项目过程管理和成果管理，有益于出优质成果。 2. 坚持科学立项原则。项目的立项应当符合广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需求。 3. 完整性原则。项目的申报、审核、评审和考评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实行完整的项目流程管理。 4. 监督的原则。采购人应当对所立项的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二、工作要求 1. 项目团队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和开展项目服务。要组织项目团队深入广西区内开展调研，要定期或不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研究进展情况，要在提交研究成果的同时，提供主笔、参与写作人员名单。 2. 采购人对项目研究进行监督。 3. 项目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结项验收，评审会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评审专家费用由中标人从项目专项经费中列支。 4. 项目的研究最终被采用的研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不能做其他用途。 三、成果提交材料要求 1. 《广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A4纸打印并装订，一式50份。 2. 《广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电子版(Word、PDF等格式)。	
9	广西“十五五”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	1项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十五五”规划工作的部署要求，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区目标，深入研判农情、区情，着力破解农产品市场流通瓶颈，促进农产品市场体系高质量发展，编制广西“十五五”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提供强有力支撑。 一、内容要求 （一）高水平编制《广西“十五五”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围绕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区目标，规划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广西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分析	19.2

			当前发展环境、发展机遇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结合广西要素禀赋优势，研究提出广西“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基本思路、总体目标、指标体系、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行动计划等。 （二）项目服务要深入开展前期调研，要研究透广西农业农村发展状况，形成前期调研成果，包括（但不仅限于）初步的发展思路、预设的指标体系和拟重点推进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等。 （三）项目服务的最终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学术价值和实际意义，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能指导广西“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 （四）项目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坚持节约、效益、科学分配资金的原则。项目资金分配要有益于项目过程管理和成果管理，有益于出优质成果。 2. 坚持科学立项原则。项目的立项应当符合广西农业农村发展需求。 3. 完整性原则。项目的申报、审核、评审和考评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实行完整的项目流程管理。 4. 监督的原则。采购人应当对所立项的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二、工作要求 1. 项目团队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和开展项目服务。要组织项目团队深入广西区内外开展调研，要定期或不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研究进展情况，要在提交研究成果的同时，提供主笔、参与写作人员名单。 2. 采购人对项目研究进行监督。 3. 项目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结项验收，评审会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评审专家费用由中标人从项目专项经费中列支。 4. 项目的研究最终被采用的研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不能做其他用途。 三、成果提交材料要求 1. 《广西“十五五”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A4 纸打印并装订，一式 100 份。 2. 《广西“十五五”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电子版 (Word、PDF 等格式)。	
10	广西智慧农业引领区发展“十五五”规划	1 项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十五五”规划工作的部署要求，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区目标，深入研判农情、区情，着力破解发展难题、创新发展思路、明确发展重点，高质量编制广西智慧农业引领区发展“十五五”规划，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提供强有力支撑。	19.2

		一、内容要求 （一）深入解读农业农村部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的指导意见》、《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结合广西智慧农业建设现状，明确今后一段时期广西推进智慧农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主要包括规划背景和发展现状分析，明确总体目标，进行科学的发展布局，突出重点任务，紧跟未来发展趋势，突出创新科技应用，落实保障措施。并列出具体的规划实施目标表、国内外优秀智慧农业案例参考、及重点推进的智慧农业项目列表。 （二）项目服务要深入开展前期调研，要研究透广西智慧农业发展状况，形成前期调研成果，包括（但不仅限于）发展现状分析、发展趋势分析、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初步的发展思路、预设的目标体系和拟重点推进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创新技术和重大工程项目等。 （三）项目服务的最终成果应具有高瞻远瞩的国际化视野，具有领先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应用意义，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能指导广西“十五五”农业智慧化发展。 （四）项目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坚持节约、效益、科学分配资金的原则。项目资金分配要有益于项目过程管理和成果管理，有益于出优质成果。 2. 坚持科学立项原则。项目的立项应当符合广西智慧农业发展需求。 3. 完整性原则。项目的申报、审核、评审和考评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实行完整的项目流程管理。 4. 监督的原则。采购人应当对所立项的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二、工作要求 1. 项目团队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和开展项目服务。要组织项目团队深入广西区内外开展调研，要定期或不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研究进展情况，要在提交研究成果的同时，提供主笔、参与写作人员名单。 2. 采购人对项目研究进行监督。 3. 项目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结项验收，评审会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评审专家费用由中标人从项目专项经费中列支。 4. 项目的研究最终被采用的研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不能做其他用途。 三、成果提交材料要求	
--	--	---	--

			1. 《广西智慧农业引领区发展“十五五”规划》A4 纸打印并装订，一式 10 份。 2. 《广西智慧农业引领区发展“十五五”规划》电子版(Word、PDF 等格式)。	
11	广西“十五五”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	1 项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十五五”规划工作的部署要求，锚定农业科技高质量支撑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区目标，深入研判广西农业科技发展现状、基础和成效，创新发展思路、明确发展目标、提出重点任务，高质量编制《广西“十五五”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为农业科技支撑广西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规划指引。 一、内容要求 （一）高水平编制《广西“十五五”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锚定农业科技高质量支撑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区目标，规划编制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对广西农业农村科技“十四五”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当前发展环境、发展机遇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结合广西实际，研究提出广西“十五五”农业农村科技发展的基本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专项行动和保障措施等。 （二）项目服务要深入开展前期调研，要研究透广西农业农村科技发展状况，形成前期调研成果，包括（但不仅限于）初步的发展思路、预设的指标体系和拟重点推进的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专项行动等。 （三）项目服务的最终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学术价值和实际意义，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能指导广西“十五五”农业农村科技发展。 （四）项目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坚持节约、效益、科学分配资金的原则。项目资金分配要有益于项目过程管理和成果管理，有益于出优质成果。 2. 坚持科学立项原则。项目的立项应当符合广西农业农村发展需求。 3. 完整性原则。项目的申报、审核、评审和考评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实行完整的项目流程管理。 4. 监督的原则。采购人应当对所立项的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二、工作要求 1. 项目团队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和开展项目服务。要组织项目团队深入广西区内外开展调研，要定期或不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研究进展情况，要在提交研究成果的同时，提供主笔、参与写作人员名单。	19.2

			2. 采购人对项目研究进行监督。 3. 项目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结项验收，评审会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评审专家费用由中标人从项目专项经费中列支。 4. 项目的研究最终被采用的研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不能做其他用途。 三、成果提交材料要求 1. 前期调研成果：《广西农业农村科技发展情况调研报告》A4 纸打印并装订，一式 10 份。 2. 最终成果：完成《广西“十五五”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字数不少于 2.5 万字，以 A4 纸打印并装订，一式 100 份。 3. 《广西农业农村科技发展情况调研报告》和《广西“十五五”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电子版(Word、PDF 等格式) 4. 协助采购单位撰写 1-2 份政务信息专报，每篇专报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12	广西“十五五”种业发展专项规划	1 项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十五五”规划工作的部署要求，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区目标，深入研判农情、区情，着力破解种业发展难题、创新发展思路、明确发展重点，高质量编制广西“十五五”种业发展规划，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提供强有力支撑。 一、内容要求 （一）高水平编制《广西“十五五”种业发展专项规划》，结合自治区“十五五”规划，衔接农业农村部“十五五”种业发展规划，完成广西“十五五”种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规划编制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对广西“十四五”种业规划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当前我区种业发展环境、发展机遇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广西“十五五”种业发展的基本思路、总体目标、规划布局、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行动计划、保障措施等。 （三）项目服务的最终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学术价值和实际意义，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能指导广西“十五五”种业高质量发展。 （四）项目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坚持节约、效益、科学分配资金的原则。项目资金分配要有益于项目过程管理和成果管理，有益于出优质成果。 2. 坚持科学立项原则。项目的立项应当符合广西农业农村发展需求。 3. 完整性原则。项目的申报、审核、评审和考评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实行完整的项目流程管理。	19.2

			4. 监督的原则。采购人应当对所立项的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二、工作要求 1. 项目团队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和开展项目服务。要组织项目团队深入广西区内外开展调研，要定期或不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研究进展情况，要在提交研究成果的同时，提供主笔、参与写作人员名单。 2. 采购人对项目研究进行监督。 3. 项目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结项验收，评审会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评审专家费用由中标人从项目专项经费中列支。 4. 项目的研究最终被采用的研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不能做其他用途。 三、成果提交材料要求 1. 《广西“十五五”种业发展专项规划》A4 纸打印并装订，一式 10 份。 2. 《广西“十五五”种业发展专项规划》电子版(Word、PDF 等格式)。	
13	广西“十五五”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	1 项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十五五”规划工作的部署要求，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区目标，深入研判农情、区情，着力破解发展难题、创新发展思路、明确发展重点，高质量编制《广西“十五五”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提供强有力支撑。 一、内容要求 (一)高水平编制《广西“十五五”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围绕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区目标，规划编制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对广西农业机械化领域“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当前发展环境、发展机遇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结合广西要素禀赋优势，针对(包括但不限于)加快丘陵山区特色作物农机装备研发应用、探索农机化发展新模式新机制、促进区广西农业机械化协调发展、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等方面，研究提出广西“十五五”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基本思路、总体目标、指标体系、机械化发展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行动计划等。 (二)项目服务要深入开展前期调研，要研究透广西农业农村发展状况，形成前期调研成果，包括(但不仅限于)初步的发展思路、预设的指标体系和拟重点推进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等。 (三)项目服务的最终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学术价值	19.2

			和实际意义，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能指导广西“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 （四）项目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坚持节约、效益、科学分配资金的原则。项目资金分配要有益于项目过程管理和成果管理，有益于出优质成果。 2. 坚持科学立项原则。项目的立项应当符合广西农业农村发展需求。 3. 完整性原则。项目的申报、审核、评审和考评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实行完整的项目流程管理。 4. 监督的原则。采购人应当对所立项的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二、工作要求 1. 项目团队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和开展项目服务。要组织项目团队深入广西区内外开展调研，要定期或不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研究进展情况，要在提交研究成果的同时，提供主笔、参与写作人员名单。 2. 采购人对项目研究进行监督。 3. 项目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结项验收，评审会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评审专家费用由中标人从项目专项经费中列支。 4. 项目的研究最终被采用的研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不能做其他用途。 三、成果提交材料要求 1. 《广西“十五五”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A4 纸打印并装订，一式 100 份。 2. 《广西“十五五”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电子版 (Word、PDF 等格式)。	
14	广西“十五五”农业农村对外开放合作发展规划	1 项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十五五”规划工作的部署要求，锚定深化农业国际合作、服务国家开放战略目标，立足广西区位优势 and 农业特色，系统谋划对外交流合作路径，着力破解跨境合作瓶颈、创新开放发展模式、构建高水平开放格局，高质量编制《广西“十五五”农业农村对外开放合作发展规划》，为打造面向东盟的农业开放合作高地提供战略支撑。 一、内容要求 （一）高标准编制《广西“十五五”农业农村对外开放合作发展规划》，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和 RCEP 框架，聚焦建设中国—东盟农业合作先行区目标，规划需包含以下内容：评估“十四五”期间广西农业对外合作成效，分析国际农业合作新形势、新机遇及挑战（如贸易壁垒、技术标准差异等）；结合广西沿边	19.2

		沿海区位优势及特色农业资源（如蔗糖、果蔬、蚕桑等），提出“十五五”期间农业对外合作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及核心指标体系（如农产品出口额增长率、跨境农业示范区数量等）；设计重点任务，包括跨境农业产业链构建、东盟农产品贸易枢纽建设、农业技术联合研发（重点智慧农业技术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生产管理）、国际人才交流等；制定重大行动计划：中国—东盟农业科技走廊建设、跨境数字农业合作平台、RCEP 农产品贸易便利化工程等，其中智慧农业与人工智能重点应用于跨境数据共享、智能农机合作推广、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优化等关键环节，强化科技对农业国际合作的支撑作用。 （二）项目服务要深入开展前期调研，要研究透广西农业对外合作状况，形成前期调研成果，包括（但不仅限于）初步的发展思路、预设的指标体系和拟重点推进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等。 （三）项目服务的最终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学术价值和实际意义，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能指导广西“十五五”农业对外合作发展。 （四）项目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坚持节约、效益、科学分配资金的原则。项目资金分配要有益于项目过程管理和成果管理，有益于出优质成果。 2. 坚持科学立项原则。项目的立项应当符合广西农业对外交流合作需求。 3. 完整性原则。项目的申报、审核、评审和考评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实行完整的项目流程管理。 4. 监督的原则。采购人应当对所立项的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二、工作要求 1. 项目团队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和开展项目服务。要组织项目团队深入广西区内外开展调研，要定期或不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研究进展情况，要在提交研究成果的同时，提供主笔、参与写作人员名单。 2. 采购人对项目研究进行监督。 3. 项目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结项验收，评审会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评审专家费用由中标人从项目专项经费中列支。 4. 项目的研究最终被采用的研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不能做其他用途。 三、成果提交材料要求 1. 《广西“十五五”农业农村对外开放合作发展规划》A4	
--	--	--	--

			纸打印并装订，一式 100 份。 2. 《广西“十五五”农业农村对外开放合作发展规划》电子版（Word、PDF 等格式）。	
15	广西“十五五”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	1 项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十五五”规划工作的部署要求，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区目标，深入研判农情、区情，着力破解农产品市场流通瓶颈，促进农产品市场体系高质量发展，编制《广西“十五五”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提供强有力支撑。 一、内容要求 （一）高水平编制《广西“十五五”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围绕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区目标，规划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广西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当前发展环境、发展机遇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结合广西要素禀赋优势，研究提出广西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的基本思路、总体目标、指标体系、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行动计划等。 （二）项目服务的最终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学术价值和实际意义，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能指导广西“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 （三）项目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坚持节约、效益、科学分配资金的原则。项目资金分配要有益于项目过程管理和成果管理，有益于出优质成果。 2. 坚持科学立项原则。项目的立项应当符合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需求。 3. 完整性原则。项目的申报、审核、评审和考评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实行完整的项目流程管理。 4. 监督的原则。采购人应当对所立项的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二、工作要求 1. 项目团队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和开展项目服务。要组织项目团队深入广西区内外开展调研，要定期或不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研究进展情况，要在提交研究成果的同时，提供主笔、参与写作人员名单。 2. 采购人对项目研究进行监督。 3. 项目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结项验收，评审会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评审专家费用由中标人从项目专项经费中列支。 4. 项目的研究最终被采用的研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不能做其他用途。	19.2

			三、成果提交材料要求 1. 《广西“十五五”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A4 纸打印并装订，一式 30 份。 2. 《广西“十五五”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电子版(Word、PDF 等格式)。	
16	广西“十五五”休闲农业发展规划	1 项	依据国家和自治区“十五五”规划工作安排，紧紧围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区的目标，深入剖析广西的农业实际情况和区域特点，以休闲农业发展为核心，着力突破发展瓶颈、创新发展模式、明确发展重点，高质量编制《广西“十五五”休闲农业发展规划》，为广西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注入强大动力。 一、内容要求 (一) 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区建设目标，高质量编制《广西“十五五”休闲农业发展规划》。规划应统筹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内容涵盖但不限于：评估广西农业农村领域“十四五”规划在休闲农业方面的落实情况；深入分析当前休闲农业发展环境、面临的机遇以及存在的问题；依托广西自然景观、民俗文化、特色农业等资源优势与区位优势，明确“十五五”时期休闲农业发展的基本思路、总体目标、指标体系（如休闲农业接待游客数量增长率、休闲农业经营收入增长率等关键指标）、主要任务（如丰富休闲农业业态、提升服务质量等），以及重大工程行动计划（如打造一批休闲农业星级示范基地、建设休闲农业智慧服务平台等）。 (二) 深入开展针对广西休闲农业的前期调研。全面研究广西休闲农业发展现状，形成前期调研成果，包括初步发展思路（如探索“农业+文旅”深度融合模式）、预设指标体系，以及拟重点推进的重大战略任务（如推动休闲农业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重大改革举措（如创新休闲农业用地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如建设休闲农业产业聚集区）等。 (三) 项目服务最终成果要具备较高理论水平、学术价值和实际应用意义，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切实为广西“十五五”休闲农业发展提供有效指导。 (四) 项目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坚持节约、效益、科学分配资金的原则。项目资金分配要有益于项目过程管理和成果管理，有益于出优质成果。 2. 坚持科学立项原则。项目的立项应当符合广西农业农村发展需求。 3. 完整性原则。项目的申报、审核、评审和考评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实行完整的项目流程管理。 4. 监督的原则。采购人应当对所立项的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跟	19.2

			踪管理，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二、工作要求 1. 项目团队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和开展项目服务。要组织项目团队深入广西区内外开展调研，要定期或不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研究进展情况，要在提交研究成果的同时，提供主笔、参与写作人员名单。 2. 采购人对项目研究进行监督。 3. 项目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结项验收，评审会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评审专家费用由中标人从项目专项经费中列支。 4. 项目的研究最终被采用的研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不能做其他用途。 三、成果提交材料要求 1. 《广西“十五五”休闲农业发展规划》A4 纸打印并装订，一式 100 份。 2. 《广西“十五五”休闲农业发展规划》电子版(Word、PDF 等格式)。	
17	广西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规划	1 项	一、内容要求 (一) 结合广西沿海三市海洋渔业水域、岸线、陆域及周边条件，并与各级国土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城乡规划、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渔业发展规划、旅游规划、生态红线等相衔接，对现有海洋牧场进行重新整合布局，确定我区现代化海洋牧场的发展方向、建设重点和建设目标，提出广西区现代化海洋牧场的基本思路、总体目标、指标体系、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行动计划等。 (二) 项目服务要深入开展前期调研，要研究广西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状况，形成前期调研成果，包括（但不仅限于）初步的发展思路、预设的指标体系和拟重点推进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等。 (三) 项目服务的最终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学术价值和实际意义，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能指导广西“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 (四) 项目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坚持节约、效益、科学分配资金的原则。项目资金分配要有益于项目过程管理和成果管理，有益于出优质成果。 2. 坚持科学立项原则。项目的立项应当符合广西农业农村发展需求。 3. 完整性原则。项目的申报、审核、评审和考评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实行完整的项目流程管理。	19.2

		4. 监督的原则。采购人应当对所立项的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二、工作要求 1. 项目团队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和开展项目服务。要组织项目团队深入广西区内外开展调研，要定期或不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研究进展情况，要在提交研究成果的同时，提供主笔、参与写作人员名单。 2. 采购人对项目研究进行监督。 3. 项目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结项验收，评审会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评审专家费用由中标人从项目专项经费中列支。 4. 项目的研究最终被采用的研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不能做其他用途。 三、成果提交材料要求 1. 《广西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规划》A4 纸打印并装订，一式 100 份。 2. 《广西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规划》电子版(Word、PDF 等格式)。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必须包含：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进度要求及成果交付地点	1. 进度要求：2025 年 6 月上旬，形成专项规划基本思路和框架；2025 年 7 月至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出台前，形成规划草案，并在 2025 年 11 月底前提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成果；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台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纲和农业农村部出台“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发展规划后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文本，自修改规划文本之日起二十天内提交最终服务成果。 2. 成果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8 号或新民路 34 号）。 采购需求对应分标另有约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人员要求	1. 针对项目服务的需要组成项目团队，其成员构成要符合项目的要求。若中标，项目团队可在研究过程中视具体情况向采购人书面申请更改研究人员，主笔原则上不能更改，如因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原因确需更改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 主笔应具有副高级（含）或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投标文件中提供主笔相关		

	职称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所从事领域应与本项目研究领域相关（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成果文件或获奖证明或成果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广西“十五五”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分标人员要求： （1）针对项目服务的需要组成项目团队，其成员构成要符合项目的要求。若中标，项目团队可在工作过程中视具体情况向采购人书面申请更改项目人员，主笔原则上不能更改，如因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原因确需更改的，必须征得采购方同意。 （2）主笔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农牧类或经济类）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主笔相关职称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规划研究大纲	1. 《规划研究大纲》格式：大标题统一为二号宋体加粗。第一级标题为“一、”，黑体三号；第二级标题为“（一）”，楷体三号加粗；第三级标题为“1.”，仿宋三号加粗；其余正文均为仿宋三号；行距为固定值 28 磅；页码统一“居中”排列。 2. 大纲分三级标题表述主要观点，限 5000 字以内，并在大纲封面注明字数，字数统计以微软官方 office 办公软件“字符数（不计空格）”为标准，插入的图片或表格总数不得超过 5 张（图片中的字符数不纳入计算），总页数控制在 12 页以内，凡超过者，作投标无效处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微软官方 office 办公软件“字符数（不计空格）”进行字数统计的页面截图证明材料，限 5000 字以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2. 中标供应商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向采购人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成果，成果提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剩余经费（即合同总额的 45% 款项）； 3. 成果最终通过审定印发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剩余经费（即合同总额的 5% 款项） 注：满足支付条件时，应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款。供应商未开具全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成果要求	1. 成果形式：各分标分别单独形成，具体名称为： 分标 1 广西农业农村发展“十五五”规划 分标 2 广西“十五五”蔬菜产业发展规划 分标 3 广西“十五五”粮油产业发展规划 分标 4 广西“十五五”畜牧兽医发展规划 分标 5 广西“十五五”饲料工业发展规划 分标 6 广西“十五五”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

	分标 7 广西“十五五”渔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分标 8 广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分标 9 广西“十五五”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 分标 10 广西智慧农业引领区发展“十五五”规划 分标 11 广西“十五五”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 分标 12 广西“十五五”种业发展专项规划 分标 13 广西“十五五”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 分标 14 广西“十五五”农业农村对外开放合作发展规划 分标 15 广西“十五五”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 分标 16 广西“十五五”休闲农业发展规划 分标 17 广西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规划 2. 成果质量：中标供应商开展项目研究的最终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创新水平、学术价值和实际意义，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3. 规划初稿的评议审查和规划终稿的鉴定验收工作安排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供应商负责具体组织。 4. 成果提交材料要求提供电子版（Word、PDF 等格式）及纸质版（打印并装订），目前所列成果提交材料数量为预估，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要求，最终电子版储存媒介及纸质版份数要求视采购人需求而定。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2. 中标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单位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3. 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验收标准和要求	1. 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合同条款进行核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其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资料要求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需求，根据评分办法内容及自身情况提供：规划大纲（至少包含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技术路线、预期研究成果）、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背景和重难点分析、技术及组织实施方案、拟投入服务团队成员、质量控制方案、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规划研究方案、服务承诺、计划进度安排、拟投入人员等内容。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

	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属于企业或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投标人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如有请提供）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投标人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

	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财政主管部门相关财务状况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除自然人，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主笔应具有副高级（含）或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投标文件中提供主笔相关职称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所从事领域应与本项目研究领域相关（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成果文件或获奖证明或成果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标 5 广西“十五五”饲料工业发展规划除外】（分标 1-4，分标 6-17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分标 5 广西“十五五”饲料工业发展规划主笔人员要求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农牧类或经济类）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主笔相关职称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标 5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项应结合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
--	---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仅牵头人提供即可）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如为联合体的仅牵头人提供即可） 3、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仅牵头人提供即可） 4、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仅牵头人提供即可） 5、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仅牵头人提供即可） 6、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及主要研究人员简介（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仅牵头人提供即可） 7、规划研究大纲（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仅牵头人提供即可）。 8、《规划研究大纲》字数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仅牵头人提供即可） 9、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
16.2	投标报价是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必须包含：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分标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100</u> 元。 分标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200</u> 元。 分标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300</u> 元。 分标 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400</u> 元。

	分标 5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500</u> 元。 分标 6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600</u> 元。 分标 7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700</u> 元。 分标 8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800</u> 元。 分标 9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900</u> 元。 分标 10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1000</u> 元。 分标 10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1100</u> 元。 分标 1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1200</u> 元。 分标 1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1300</u> 元。 分标 1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1400</u> 元。 分标 15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1500</u> 元。 分标 16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1600</u> 元。 分标 17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170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23661021638，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投标人转帐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联系人：吴俞瑶、刘诗施）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	--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 （3）邮寄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45</u>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 5 </u> 人或以上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 0 </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 0 </u>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____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_%（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每分标中标供应商</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按固定金额每个分标按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由每分标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

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

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适用分标 1-4、分标 6-10、分标 12-17）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times$（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times$（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

			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10} \text{分}$
2	技术分 (满分 <u>75</u> 分)	方案科学性 (满分 <u>15</u>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实施可行性、人员配置、进度规划）进行综合评价。 一档（2分）：方案框架初步搭建，研究路径尚不清晰，政策解读停留在表面，未建立持续研究机制，可行性尚待完善； 二档（5分）：形成完整研究框架，研究路径基本明确，部分契合政策导向，有初步的持续研究计划； 三档（10分）：研究框架系统完整，紧密契合政策导向，研究深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持续研究机制较为完善； 四档（15分）：研究框架系统完整，紧密契合政策导向，精准把握广西农业农村发展痛点，实施路径具有示范效应，持续研究机制较为完善。
		研究方向 (满分 <u>15</u> 分)	评审因素：基本观点是否正确，是否紧扣规划题目，是否符合规划研究方向要求。 一档（2分）：观点不正确，内容与规划题目、研究方向要求相偏离； 二档（4分）：观点基本正确，内容与规划题目、研究方向符合采购需求； 三档（8分）：观点较正确，内容与规划题目、研究方向要求符合采购需求且具有关联性； 四档（12分）：观点正确，内容与规划题目、研究方向要求相符合且研究要素完整； 五档（15分）：观点鲜明正确，内容紧扣规划题目、规划研究方向要求。
		创新点 (满分 <u>20</u> 分)	评审因素：规划研究的新描述、新思路、新观点。 一档（4分）：移植他人思路，低水平重复且无创新点；

			二档（8分）：部分移植他人思路，解决常规问题，有1个创新点； 三档（12分）：一般性思路，有2个创新点； 四档（16分）：有新描述、新思路、新观点，有3个创新点； 五档（20分）：全新思路，有4个及以上创新点，或创新点鲜明突出。
		内容结构 (满分 15 分)	评审因素：框架结构设计是否合理，研究思路是否清晰，是否突出对策措施，内涵分析是否抓住关键性问题。 一档（2分）：结构混乱，研究思路不清，未突出对策措施，没有材料或数据，内涵分析未抓住关键性问题； 二档（4分）：结构不合理，研究思路欠清，未突出对策措施，材料或数据不足，内涵分析未抓住关键性问题； 三档（8分）：结构较合理，研究思路较清晰，对策措施不够突出，有一定的材料或数据，基本抓住关键性问题； 四档（12分）：结构较合理，研究思路较清晰，对策措施较突出，有较充分的材料或数据，基本抓住关键性问题； 五档（15分）：结构设计规范合理，研究思路清晰且符合逻辑，对策措施突出，有充足的材料或数据，内涵分析准确，能够抓住关键性问题。
		项目背景和重难点分析 (10分)	一档（3分）：对项目背景、现状情况有描述，但现状分析不准确、相对片面。 二档（6分）：对项目背景、现状情况全面，现状分析完整。 三档（10分）：对本项目背景、现状情况全面，了解相关政策，项目重点和难点总体理解准确、深入透彻、相对全面。
3	商务分（满分 15 分）	主笔 (满分 5 分)	评审因素：主笔的前期研究成果与规划研究领域是否有关联，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如何，是否能够牵头开展规划研究。 一档（1分）：副高级职称，前期研究成果与规划研究领域无关联，从未牵头或参与过相关规划研究，完全不具备相关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 二档（2分）：副高级职称，前期研究成果与规划研究领域有关联较少，牵头和参与过1项相关规划研究，专业水平和科研

			能力低； 三档（3分）：副高级职称，前期研究成果与规划研究领域有一定关联，牵头和参与过2项的相关规划研究，具备相关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 四档（4分）：正高级职称，前期研究成果与规划研究领域关联较大，牵头和参与的3项相关规划研究，具有与项目匹配的相关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 五档（5分）：正高级职称，前期研究成果与规划研究领域关联密切，牵头开展了4项及以上的相关规划研究，具有与项目匹配的相关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 注：如开展过相关规划研究的，需提供相关规划研究结题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按一档计分。
		项目研究团队分 (满分<u>5</u>分)	评审因素：主要研究人员（前三名，含主笔）是否有一定的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研究队伍专业结构是否合理，是否有相关职能部门的研究人员参与研究规划。 一档（1分）：主要研究人员均未参与过相关规划研究，不具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研究队伍结构单一； 二档（2分）：主要研究人员有1人参与过相关规划研究，研究队伍专业结构不够合理； 三档（3分）：主要研究人员有2人参与过相关规划研究，具有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研究队伍专业结构较合理； 四档（4分）：主要研究人员有3人参与过相关规划研究，具有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研究队伍专业结构合理； 五档（5分）：主要研究人员有3人参与过2个以上相关规划研究，具有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研究队伍专业结构合理。 注：如开展过相关规划研究的，需提供相关规划研究结题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按一档计分。
		业绩分 (满分<u>5</u>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所属分标类似项目的规划或课题研究或报告编制类工作，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

			公章，以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政策功能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标标准

（适用分标 5 广西“十五五”饲料工业发展规划）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分）	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u>10</u> 分
2	技术分 (满分 70 分)	大纲编制得分 (5分)	一档（1分）：大纲缺乏结构性，有基本框架内容，但内容不够全面，主要任务与建设内容滞后跟不上国家和地方的政策发展方向。 二档（3分）：大纲结构合理，基本框架完整，但部分章节深度不够，主要任务、建设内容与国家和地方的政策发展方向有一定偏离。 三档（5分）：大纲结构完整、内容全面（包含背景分析、总体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建设内容、保障措施等）、逻辑性强、精准对接国家/地方“十五五”政策发展方向(如双碳、数字经济、新质生产力)、体现区域/行业特色，差异化定位明确。
		项目背景和重难点分析分 (10分)	一档（3分）：对项目背景、现状情况有基本认识，但现状分析不准确，缺乏深度、数据支撑、多维度视角。 二档（5分）：对项目背景、现状情况全面，现状分析完整。 三档（10分）：对本项目背景、现状情况全面，了解相关政策，项目重点和难点总体理解准确、深入透彻、全面，提出可落地的方案。
		技术及组织实施方案得分 (20分)	一档（5分）：提供了实施方案，服务工作思路清晰，但未能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 二档（10分）：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覆盖全面，服务工作思路清晰，能够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 三档（20分）：实施方案详细全面、严谨、科学合理，具有预见性及可操作性，服务工作思路清晰，且贴合项目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
		进度计划及其	一档（5分）：方案较详细，包含进度安排等，整体方案满足项

		保证措施 (15 分)	目采购要求。 二档（10 分）：方案详细、完善，包含进度安排、保证措施、风险应对措施，方案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三档（15 分）：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完善，包含进度安排、保证措施、风险防范等措施，有风险监控与动态响应机制等保障机制，方案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拟投入服务团队成员（10 分）	一档（4 分）：服务团队成员中有 1-2 名成员持有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农牧类或经济类）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二档（7 分）：服务团队成员中有 3-4 名成员持有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农牧类或经济类）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三档（10 分）：服务团队成员中有 5 名及以上成员持有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农牧类或经济类）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质量控制方案 (10 分)	一档（4 分）：质量控制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方案未结合项目特点制定。 二档（7 分）：质量控制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保证规划编制的质量和进度需求，符合采购要求。 三档（10 分）：质量控制方案针对项目全周期有完整、详细的内容，方案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设置有专门的质量进度检查角色进行质量、进度把关，保证规划编制的质量和进度需求，有具体执行机制，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业绩分 (满分 8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以来承接过类似行业（饲料工业）发展规划项目或承接过自治区级课题或规划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承接过其他市、县级规划或课题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业绩分满分 8 分。 注： 1. 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合同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联合体任一方的业绩予以认可。
		售后服务方案 分（12 分）	一档（4 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采购人单位特点及需求。 二档（6 分）：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采购人单位特点及需求，明确紧急问题处理机制。 三档（12 分）：售后服务方案切合采购人单位特点，符合采购人需求，明确紧急问题处理机制，有完善的后续服务方案和服务

			保障体系，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	--	--	---------------------------------------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政策功能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标标准

(适用分标 11 广西农业农村科技发展“十五五”规划)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u>70</u> 分）	实施方案 （满分 <u>20</u> 分）	评审因素：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表述、可操作性、人员配置、实施计划）进行评分。 一档（5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人员配置表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方案中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不明确； 二档（10 分）：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人员配置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中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明确； 三档（15 分）：提供完整详细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人员配置表述清晰、完整，方案中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明确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四档（20 分）：提供完整详细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人员配置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方案中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明确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提出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的合理建议。。
		规划研究方案 （满分 <u>40</u> 分）	评审因素：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规划研究方案（框架结构设计是否合理，基本思路是否清晰，方法运用是否准确，是否抓住关键性问题，研究重点是否突出对策措施）进行评分。 一档（10 分）：提供了整体框架结构及研究思路，符合广西农业科技发展实际，创新性、前瞻性，抓住关键性领域和问题； 二档（20 分）：整体框架结构及研究思路清晰，符合广西农业科技发展实际，具有创新性、前瞻性、可操作性，抓住关键性领域和问题；

			三档（30 分）：整体框架结构及研究思路清晰，紧密结合广西农业科技发展实际，具有创新性、前瞻性、可操作性，能结合相关文件基本原则为指导，抓住关键性领域和问题。 四档（40 分）：整体框架结构及研究思路清晰准确，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关于农业科技发展的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广西农业科技发展实际并突出广西特色，创新性、前瞻性、可操作性，能结合相关文件基本原则为指导，准确抓住关键性领域和问题。
		服务承诺 (满分 10 分)	评审因素：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承诺（推进步骤、项目进度、沟通协调机制、采购人对成果不满意时解决方案、违约承诺）进行评分。 一档（4 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采购人单位特点及需求。 二档（7 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服务承诺描述详细，解决方案、违约承诺明确； 三档（10 分）：服务承诺描述详细，解决方案及违约承诺切合采购人单位特点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主笔 (满分 5 分)	评审因素：主笔的是否具有高级职称，前期研究成果与规划研究领域是否有关联，是否能够牵头开展规划研究。 一档（0 分）：副高级职称，前期研究成果与规划研究领域无关联，从未牵头过相关规划研究，完全不具备相关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 二档（1 分）：副高级职称，前期研究成果与规划研究领域有关联较少，牵头过 1 项相关规划研究； 三档（3 分）：正高级职称，前期研究成果与规划研究领域有一定关联，牵头过 2 项的相关规划研究，具备相关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 四档（5 分）：正高级职称，前期研究成果与规划研究领域关联密切，牵头过 3 项及以上的相关规划研究，具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 注：如开展过相关规划研究的，需提供相关规划研究结题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按一档计分。
		项目研究团队分 (满分 10 分)	评审因素：主要研究人员（前三名，不含主笔）是否有一定的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研究队伍学历结构是否合理；研究队伍职称结构是否合理。 一档（2 分）：主要研究人员均未参与过相关规划研究，不具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研究队伍没有博士人员，没有高级职称人员；

			二档（4分）：主要研究人员有 1 人参与过相关规划研究，具备与采购需求相关的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研究队伍有 1 名博士，有 1 个高级职称人员； 三档（6分）：主要研究人员有 2 人参与过相关规划研究，具备与采购需求相关的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研究队伍有 2 名博士，有 2 个高级职称人员； 四档（8分）：主要研究人员有 3 人参与过相关规划研究，具备与采购需求相关的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研究队伍有 3 名博士，有 3 个高级职称人员； 五档（10 分）：主要研究人员有 3 人参与过 2 项相关规划研究，具备与采购需求相关的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研究队伍有 4 名博士，有 4 个高级职称人员。 注：如开展过相关规划研究的，需提供相关规划研究结题证书复印件，博士及高级职称人员须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按一档计分。
		业绩分 (满分 <u>5</u> 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规划、课题研究或报告编制类工作，每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政策功能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共分为 17 个分标，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最多 3 个分标的中标供应商，处理原则如下：

每个分标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对各投标人其所投各分标综合得分进行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将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某投标人有 2 个（或 2 个以上）分标综合评分最高，则在保持各分标有效的情况下，同一投标人同一个规划编制小组将按 1→17 分标顺序优先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一投标人的不同规划编制小组可分别中不同分标，可以累计中标，最多可中 3 个分标，供应商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中标选供应商的情形达到 3 个，则在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其他分标将被推荐为未中标候选供应商，相应分标的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般服务类（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2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6 月上旬，形成专项规划基本思路和框架；2025 年 7 月至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出台前，形成规划草案，并在 2025 年 11 月底前提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

的成果：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台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纲和农业农村部出台“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发展规划后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文本，自修改规划文本之日起二十天内提交最终服务成果。

2. 成果交付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8 号或新民路 34 号）。

第四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成果要求

1. 成果形式：

2. 成果质量：中标供应商开展项目研究的最终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创新水平、学术价值和实际意义，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3. 规划初稿的评议审查和规划终稿的鉴定验收工作安排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具体组织。

4.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5.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乙方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价外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向甲方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成果，成果提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剩余经费（即合同总额的 45% 款项）；

3) 成果最终通过审定印发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剩余经费（即合同总额的 5% 款项）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满足支付条件时，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支付

合同款。乙方未开具全额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中乙方响应和承诺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验收不合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主要包括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研究成果通过专家组的评审验收、提交相应成果和电子文件等。

（2）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合同条款进行核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交付标准和方法：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4. 甲方保留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文件、服务进行全面检查的权利，如有虚假应标及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视乙方违约，不予支付合同款，同时，解除双方合同。

5. 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 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 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 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

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规划编制成果文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

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 同 附 件

一般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第 页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第 页

说明：

- 1. 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2.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或社会团体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 标 函（非自然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选择 所投 分包	分 包 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投标报价（元）	主笔人员	备注
☐	1	广西农业农村发展“十五五”规划	1 项	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金额： (¥_____)	1. 姓名：_____ 2. 身份证号：_____ — 3. 专业技术职称：_____ —。	
☐	2	广西“十五五”蔬菜产业 发展规划	1 项	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 — 小写金额： (¥_____)	1. 姓名：_____ 2. 身份证号：_____ — 3. 专 业 技 术 职 称：_____。	
☐	3	广西“十五五”粮油产业 发展规划	1 项	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 — 小写金额： (¥_____)	1. 姓名：_____ 2. 身份证号：_____ — 3. 专业技术职称：_____ —。	
☐	4	广西“十五五”畜牧兽医 发展规划	1 项	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 — 小写金额： (¥_____)	1. 姓名：_____ 2. 身份证号：_____ — 3. 专业技术职称：_____ —。	

☐	5	广西“十五五”饲料工业发展规划	1 项	金额大写： <u>人民币</u> — 小写金额： <u>(¥)</u>	1. 姓名：____； 2. 身份证号：____ —； 3. 专 业 技 术 职 称：____。	
☐	6	广西“十五五”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	1 项	金额大写： <u>人民币</u> — 小写金额： <u>(¥)</u>	1. 姓名：____； 2. 身份证号：____ —； 3. 专 业 技 术 职 称：____。	
☐	7	广西“十五五”渔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1 项	金额大写： <u>人民币</u> — 小写金额： <u>(¥)</u>	1. 姓名：____； 2. 身份证号：____ —； 3. 专业技术职称：____ —。	
☐	8	广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1 项	金额大写： <u>人民币</u> — 小写金额： <u>(¥)</u>	1. 姓名：____； 2. 身份证号：____ —； 3. 专业技术职称：____ —。	
☐	9	广西“十五五”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	1 项	金额大写： <u>人民币</u> — 小写金额： <u>(¥)</u>	1. 姓名：____； 2. 身份证号：____ —； 3. 专 业 技 术 职 称：____。	

☐	10	广西智慧农业引领区发展“十五五”规划	1 项	金额大写： <u>人民币</u> — 小写金额： <u>(¥)</u>	1. 姓名：____； 2. 身份证号：____ —； 3. 专 业 技 术 职 称：____。	
☐	11	广西“十五五”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	1 项	金额大写： <u>人民币</u> — 小写金额： <u>(¥)</u>	1. 姓名：____； 2. 身份证号：____ —； 3. 专业技术职称：____ —。	
☐	12	广西“十五五”种业发展专项规划	1 项	金额大写： <u>人民币</u> — 小写金额： <u>(¥)</u>	1. 姓名：____； 2. 身份证号：____ —； 3. 专业技术职称：____ —。	
☐	13	广西“十五五”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	1 项	金额大写： <u>人民币</u> — 小写金额： <u>(¥)</u>	1. 姓名：____； 2. 身份证号：____ —； 3. 专 业 技 术 职 称：____。	
☐	14	广西“十五五”农业农村对外开放合作发展规划	1 项	金额大写： <u>人民币</u> — 小写金额： <u>(¥)</u>	1. 姓名：____； 2. 身份证号：____ —； 3. 专 业 技 术 职 称：____。	

☐	15	广西“十五五”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	1 项	金额大写： <u>人民币</u> — 小写金额： <u>(¥)</u>	1. 姓名：____； 2. 身份证号：____ ____； 3. 专业技术职称：____ ____。	
☐	16	广西“十五五”休闲农业发展规划	1 项	金额大写： <u>人民币</u> — 小写金额： <u>(¥)</u>	1. 姓名：____； 2. 身份证号：____ ____； 3. 专业技术职称：____ ____。	
☐	17	广西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规划	1 项	金额大写： <u>人民币</u> — 小写金额： <u>(¥)</u>	1. 姓名：____； 2. 身份证号：____ ____； 3.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____。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投标能力，请在选择所投分标的选择框口中打√，并完善相关内容，填写完毕后请删除不参加的分标。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人属于企业或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主笔应具有副高级（含）或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投标文件中提供主笔相关职称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所从事领域应与本项目研究领域相关（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成果文件或获奖证明或成果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标 5 广西“十五五”饲料工业发展规划除外】（分标 1-4，分标 6-17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分标 5 广西“十五五”饲料工业发展规划主笔人员要求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农牧类或经济类）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主笔相关职称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标 5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必须包含：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进度要求及成果交付地点	1. 进度要求：2025 年 6 月上旬，形成专项规划基本思路和框架；2025 年 7 月至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出台前，形成规划草案，并在 2025 年 11 月底前提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成果；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台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纲和农业农村部出台“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发展规划后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文本，自修改规划文本之日起二十天内提交最终服务成果。 2. 成果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8 号或新民路 34 号）。 采购需求对应分标另有约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人员要求	1. 针对项目服务的需要组成项目团队，其成员构成要符合项目的要求。若中标，项目团队可在研究过程中视具体情况向采购人书面申请更改研究人员，主笔原则上不能更改，如因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原因确需更改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 主笔应具有副高级（含）或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投标文件中提供主笔相关职称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所从事领域应与本项目研究领域相关（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成果文件或获奖证明或成果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广西“十五五”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分标人员要求： （1）针对项目服务的需要组成项目团队，其成员构成要符合项目的要求。若中标，项目团队可在工作过程中视具体情况向采购人书面申请更改项目人员，主笔原则上不能更改，如因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原因确需更改的，必须征得采购方同意。 （2）主笔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农牧类或经济类）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主笔相关职称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规划研究大纲	1.《规划研究大纲》格式：大标题统一为二号宋体加粗。第一级标题为“一、”，黑体三号；第二级标题为“（一）”，楷体三号加粗；第三级标题为“1.”，仿宋三号加粗；其余正文均为仿宋三号；行距为固定值28磅；页码统一“居中”排列。 2.大纲分三级标题表述主要观点，限5000字以内，并在大纲封面注明字数，字数统计以微软官方office办公软件“字符数（不计空格）”为标准，插入的图片或表格总数不得超过5张（图片中的字符数不纳入计算），总页数控制在12页以内，凡超过者，作投标无效处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微软官方office办公软件“字符数（不计空格）”进行字数统计的页面截图证明材料，限5000字以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中标供应商于2025年11月底前向采购人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成果，成果提交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剩余经费（即合同总额的45%款项）； 3）成果最终通过审定印发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剩余经费（即合同总额的5%款项） 注：满足支付条件时，应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款。供应商未开具全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成果要求	1.成果形式：各分标分别单独形成，具体名称为： 分标1 广西农业农村发展“十五五”规划 分标2 广西“十五五”蔬菜产业发展规划 分标3 广西“十五五”粮油产业发展规划 分标4 广西“十五五”畜牧兽医发展规划 分标5 广西“十五五”饲料工业发展规划 分标6 广西“十五五”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 分标7 广西“十五五”渔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分标8 广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分标9 广西“十五五”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 分标10 广西智慧农业引领区发展“十五五”规划 分标11 广西“十五五”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 分标12 广西“十五五”种业发展专项规划

	分标 13 广西“十五五”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 分标 14 广西“十五五”农业农村对外开放合作发展规划 分标 15 广西“十五五”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 分标 16 广西“十五五”休闲农业发展规划 分标 17 广西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规划 2.成果质量：中标供应商开展项目研究的最终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创新水平、学术价值和实际意义，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3.规划初稿的评议审查和规划终稿的鉴定验收工作安排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供应商负责具体组织。 4.成果提交材料要求提供电子版（Word、PDF 等格式）及纸质版（打印并装订），目前所列成果提交材料数量为预估，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要求，最终电子版储存媒介及纸质版份数要求视采购人需求而定。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2.中标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单位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3. 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验收标准和要求	1. 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合同条款进行核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其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资料要求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需求，根据评分办法内容及自身情况提供：规划大纲（至少包含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技术路线、预期研究成果）、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背景和重难点分析、技术及组织实施方案、拟投入服务团队成员、质量控制方案、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规划研究方案、服务承诺、计划进度安排、拟投入人员等内容。

以上条款是否是承诺满足和响应：☐是/☐否（请结合实际情况在☐打√）

投标人特殊说明或承诺（如无特殊情况不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服务响应表格式

服务响应表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	是否承诺 满足和响 应	投标人 特殊说 明或承 诺
1	广西农业 农村发展 “十五五” 规划【填 写示例 供参考， 正式投 标阶段 请删除 所填样 本内容】	【填写示例供参考，正式投标阶段请删除所填样本内容】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部署要求，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区目标，深入研判农情、区情，着力破解发展难题、创新发展思路、明确发展重点，高质量编制《广西农业农村发展“十五五”规划》，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提供强有力支撑。 一、内容要求 （一）高水平编制《广西农业农村发展“十五五”规划》，围绕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区目标，规划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广西农业农村领域“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当前发展环境、发展机遇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结合广西要素禀赋优势，研究提出广西“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基本思路、总体目标、指标体系、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行动计划等。 （二）项目服务要深入开展前期调研，要研究透广西农业农村发展状况，形成前期调研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的发展思路、预设的指标体系和拟重点推进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等。 （三）项目服务的最终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学术价值和实际意义，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能指导广西“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 二、工作要求 1. 项目团队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和开展项目服务。要组织项目团队深入广西区内外开展调研，要定期或不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研究进展情况，要在提交研究成果的同时，提供主笔、参与写作人员名单。 2. 采购人对项目研究进行监督。 3. 项目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结项验收，评审会由采	☒ 是/ ☐ 否 （请结合实际情况在□打√）	【填写示例供参考，正式投标阶段请删除所填样本内容】

		购人组织，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评审专家费用由中标人从项目专项经费中列支。 4. 项目的研究最终被采用的研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不能做其他用途。 三、成果提交材料要求 1. 《广西农业农村发展“十五五”规划》A4 纸打印并装订，一式 100 份。 2. 《广西农业农村发展“十五五”规划》电子版(Word、PDF 等格式)。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需求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仅填写所投分标对应内容即可**。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是否承诺满足和响应”中勾选。
3. 投标人特殊说明或承诺如无特殊情况不须填写。
4. 目前所填示例仅供参考，正式投标阶段请删掉目前所填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9. 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投标规划								
主 笔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研究专长				学历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			邮箱				
第 二 名 主 要 研 究 人 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研究专长				学历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			邮箱				
第 三 名 主 要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研究专长				学历			

研 究 人 员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			邮箱				
第 四 名 主 要 研 究 人 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研究专长				学历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			邮箱				
规 划 编 制 小 组 成 员	姓名	单位及职务/职 称		研究领域		规划研究中承担任务		

注：可加页。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主要研究人员（含主笔）简介

(一) 主笔				
1、姓名：				
2、学历：				
3、职称：				
工作经历				
时间	成果名称	独著、合著或译著（合著须标明本人的排序）	出版、登载、获奖情况	成果所属研究领域

--	--	--	--	--

注：成果仅需填写与规划研究领域相关的内容，可加页。

(二) 第二主要研究人员				
1、姓名：				
2、学历：				
3、职称：				
工作经历				
时间	成果名称	独著、合著或译著（合著须标明本人的排序）	出版、登载、获奖	成果所属研究领域

注：成果仅需填写与规划研究领域相关的内容，可加页。

(三) 第三主要研究人员				
1、姓名：				
2、学历：				
3、职称：				
工作经历				
时间	成果名称	独著、合著或译著（合著须标明本人的排序）	出版、登载、获奖	成果所属研究领域

注：成果仅需填写与规划研究领域相关的内容，可加页。

(三) 第四主要研究人员				
1、姓名：				
2、学历：				
3、职称：				
工作经历				
时间	成果名称	独著、合著或译著（合著须标明本人的排序）	出版、登载、获奖	成果所属研究领域

注：成果仅需填写与规划研究领域相关的内容，可加页。

分标号：

字数：

规划研究大纲

规划名称（标的的名称）：

内容格式根据本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服务）需求”
要求的格式编辑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